附件二：

**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调解申请表**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 |
| 工程地点 |  | 合同价（万元） |  |
| 发包人 |  | 争议处理负责人及电话 |  |
| 委托造价咨询企业 |  |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|  |
| 专业人员 |  | 专业资格 | 一级造价工程师□二级造价工程师□ |
| 电　话 |  | 证书号 |  |
| 承包人 |  | 争议处理负责人及电话 |  |
| 委托造价咨询企业 |  |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|  |
| 专业人员 |  | 专业资格 | 一级造价工程师□二级造价工程师□ |
| 电　话 |  | 证书号 |  |
| 造价争议问题造价争议问题 | 争议问题应按以下要点进行阐述：1、工程简况；2、申请调解的具体事项；3、当事双方的争议焦点；4、双方各自的主张；5、双方的理由；6、双方提出的依据（合同条款、招标条件、政策规定、规范标准等）。 |
| 各方申请人意见 |
| 发包人（章）：负责人： | 承包人（章）：负责人： | 造价咨询企业（章）：负责人： |

说明：1、发、承包双方争议处理负责人应为受法定代表人委托，全权处理该造价争议的人员。

2、若工程未委托造价咨询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的，相关造价咨询企业内容可不填写。